

農業科技園區 違章建築即報即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農生園籌二字第 1124017325 號函修正

- 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內政部訂頒「違章建築處理方案」，為提高新違建即報即拆之處理效率，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
為當年度施工中新違建、依建築法九十三條規定勒令停工之建築物或未經許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者。所稱施工中違建，係指工程尚未完成，現場有工人、機具、施工材料、廢料或已完成而尚未搬入使用者。
- 三、本中心發現或接獲民眾檢舉施工中之違建，應於三日內派員至現場勘查，填報違章建築查報單並附現場照片（應圈選違章建築標的物）、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等資料，完成勘查三日內開立勒令停工通知書送達違建人、赴現場明顯處張貼（拍照存證）、本中心工商服務組、營建環境組及秘書室各 1 份。
- 四、經勒令停工後，本中心應定期巡查拍照，如發現有擅自復工者，應即發文附現場照片給違建人，並通知違建人拆除或由本中心立即派員拆除。
- 五、拆除完成案件，應由承辦人檢附拆除前後照片，簽辦結案。